

**2020 年
长春市审计局部门预算**

2020 年 2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长春市审计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长春市审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长春市审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长春市审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长春市审计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长春市审计局 2020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长春市审计局 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长春市审计局 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0 年度长春市审计局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审计局是依法维护国家的经济秩序，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进行审计监督的机构，为一级预算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制定我市地方性审计工作的有关政策、工作制度和管理办法，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

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向市长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国家、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2.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委、市级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3. 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组织审计下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4. 使用市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5. 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6. 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7. 市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

8. 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9.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市管党政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和地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调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县（市）、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全市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全市各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县（市）、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县（市）、区级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全市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法定职责，市审计局设如下 17 个内设机构并分别履行下列职能：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文秘、安全、保密、信访、财务、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拟订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市委审计办秘书处与办公室合署办公。

（二）审理处（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

承担审计指南的起草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组织机关行政应诉等工作。审理有关审计业务事项，监督检查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质量，纠正或责成纠正下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负责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移送协调。推动建立健全全市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

（三）电子数据审计处

组织开展审计业务电子数据的采集、验收、整理和综合分析利用；组织对有关部门和单位网络安全、电子政务工作和信息化项目以及信息系统的审计。

（四）财政金融审计处

组织审计国家和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

况；组织审计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组织审计下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承担审计署、审计厅组织的税收征管和社会保险费征收等情况审计；组织审计市属国有金融机构和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地方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组织审计地方金融管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

（五）教科文卫审计处

组织审计市政府相关部门及所属单位管理的教科文卫专项资金。

（六）农业农村审计处

组织审计农业农村、扶贫开发以及其他相关公共资金和建设项目。

（七）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

组织审计市政府投资、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关系到全市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八）社会保障审计处

组织审计市政府相关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

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九）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处

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及修复情况审计。

（十）企业审计处

组织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和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以及财务收支。组织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的境外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和管理情况，组织审计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以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

（十一）经济责任审计处

组织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以及下级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承担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工作。

（十二）干部人事处

负责机关、派出机构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作、教育培训和审计专业技术职称考评等工作。负责机关、派出机构的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承办协管下级审计机关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十三）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派出机构：

（十四）派出审计一处

（十五）派出审计二处

（十六）派出审计三处

（十七）派出审计四处

以上 4 个派出审计处根据市审计局的授权，依法进行审计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审计局本级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审计局现有人员 17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1 人,退休 61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长春市审计局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227.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5.70	1955.7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27.3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五、 住房保障支出	176.39	176.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住房改革支出	176.39	176.39	
		住房公积金	176.39	176.39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5.21	95.21	
		行政单位医疗	63.47	63.47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74	31.74	
收入总计	2227.30	支出总计	2227.30	2227.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201)	2227.30
审计事务	1955.70
行政运行(2010801)	1465.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802)	490
审计业务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95.21
医疗保障(2101)	95.21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63.47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	31.74
三、住房保障支出(221)	176.39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176.39
住房公积金(2210201)	176.39
项目支出	
合计	2227.3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0.01	1370.01	
30101	基本工资	467.53	467.53	
30102	年底双薪（津贴补贴）	380.72	380.72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323.4	323.4	
30107	绩效工资			
30112	职工住宅取暖费	21.97	21.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39	176.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78		321.78
30201	办公费	50		50
30202	印刷费	2		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25		0.25
30205	水费	3		3
30206	电费	18		18
30207	邮电费	5		5
30208	取暖费	30		30
30211	旅差费	27		27
30213	维修费	8		8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8	劳务费	10		10
30231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		3
30216	培训费	6.18		6.18
30217	招待费	3.09		3.09
20228	工会经费	18.54		18.54

30229	福利费	24.98		24.98
30239	公务交通补贴	112.74		112.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51	45.51	
30302	退休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45.51	45.5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0
合计		1737.3	1415.52	321.78

部门预算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6.09	-2.8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3.09	0.15	按公务费比例提取
3、公务用车费	3	-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3	公车改革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7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1 人，退休人员 61 人。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27.30	一、一般公共服务	1955.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安全支出	
五、其他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176.39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5.21
本年收入合计	2227.30	本年支出合计	2227.3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227.30	支出总计	2227.3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款 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未纳入预算管 理的专户及批 准留用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补 收支差额	上年 结转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955.70	1955.70									
20108	审计事务	1955.70	1955.70									
2010801	行政运行	1465.70	1465.70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	490									
2010804	审计业务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5.21	95.21									
21005	医疗保障	95.21	95.21									
2100502	行政单位医疗	63.47	63.47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74	31.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39	176.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39	176.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39	176.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0108	审计事务											
	项目支出											
	合计	2227.30	2227.3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955.70	1465.70	490			
20108	审计事务	1955.70	1465.70	490			
2010801	行政运行	1465.70	1465.70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		490			
2010804	审计业务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5.21	95.21				
21005	医疗保障	95.21	95.21				
2100502	行政单位医疗	63.47	63.47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74	31.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39	176.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39	176.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39	176.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0108	审计事务						
2010801	行政运行						
	项目支出						
	合计	2227.30	1737.30	49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长春市审计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长春市审计局 2020 年预算收入总计 2227.3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27.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5.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6.3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5.21 万元，总计预算支出 2227.30 万元。

2020 年预算支出总计 2227.30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59.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 1955.7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47.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为 176.3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78.14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为 95.2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9.23 万元。

二、长春市审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预算支出总计 2227.30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1465.70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为 95.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为 176.39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490 万元。

三、长春市审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37.30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370.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67.53 万元、年底双薪(津贴补贴) 380.7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23.40 万元、职工住宅取暖费 21.9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6.39 万元。

公用经费 321.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0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手续费 0.25 万元、水费 3 万元、电费 18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取暖费 30 万元、差旅费 27 万元、维修费 8 万元、劳务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培训费 6.18 万元、招待费 3.09 万元、工会经费 18.54 万元、福利费 24.98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112.74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5.51 万元。其中包括：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45.51 万元。

四、关于长春市审计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09 万元。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0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 万元,因车辆改革费用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0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0.15 万元,按公务费比例提取。

五、长春市审计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此项预算。

六、长春市审计局 2020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 2227.30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为 2227.30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总计为 2227.30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为 2227.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数为 1955.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6.39 万元、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为 95.21 万元。

七、长春市审计局 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部门收入总计为 2227.30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部门收入总计为 1955.7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为 1955.70 万元,审计事务-行政运行为 1465.7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保障 95.21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为 63.47 万元,

公务员补助为 31.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为 176.39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目支出）为 490 万元。

八、长春市审计局 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部门支出总计为 2227.30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为 1737.30 万元,项目支出合计为 490 万元。

基本支出合计为 1737.30 万元,其中:审计事务-行政运行为 1465.7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保障 95.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为 176.39 万元。

项目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为 490 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21.7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了 16.64 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7.50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长春市审计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老干部用车 1 台。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长春市审计局 2020 年没有预算重大项目经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 年时间。行政

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提租补贴：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九、“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